

附件

卫生部关于实施《化妆品卫生规范（2007年版）》有关问题的通知

卫监督发[2007]6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《化妆品卫生规范（2007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已于2007年1月4日发布。为保证《规范》的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尽快将《规范》有关要求传达到辖区内的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和化妆品生产企业，并做好对卫生监督员和企业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工作。《规范》全文电子版已经在卫生部网站公布。

二、 从2007年7月1日起，禁止生产和进口不符合《规范》规定的化妆品（《规范》新规定涉及标签变更的除外）。2007年7月1日前已经生产或进口的产品可销售至产品有效期为止。

三、 2007年7月1日前已经获得卫生部批准或备案的化妆品，若其配方中使用了《规范》新规定的禁用物质或限用物质超出限制要求，应及时向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申请变更产品配方，并提交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变更申请表、更改后的配方和相关卫生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原件。经专家审核，变更后配方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，准予变更；需要提供卫生安全资料的，将通知企业予以补充；不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将注销产品批号和备案号。

2007年7月1日前已通过现场审核或被检验机构受理的化妆品，若配方中存在上述情形的，在申请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，可参照上述原则提出修改配方。

四、 《规范》涉及产品标签标识改变的，如对使用某些限用物质化妆品要求标识的内容、UVA（长波紫外线）防护效果标识、防水效果标识、广谱防晒效果标识等的改变，从2009年7月1日起生产或进口的产品必须符合这些新规定。2007年7月1日前已经获得我部批准的防晒产品，在批件到期前生产或进口的，若其防晒功能标识与批准时一致，可销售至产品有效期截止。

五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国产化妆品生产企业、进口化妆品在华责任单位应立即开展自查工作，按照《规范》和本通知要求调整生产、进口和经营活动，保证消费者使用安全。2007年7月1日后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，对违反规定的，要严格按照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h.gov.cn/newshtml/17857.htm>